

#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## 【2017年春季學術比賽規則】

- 〈1〉 參賽學生應佩帶號碼牌，準時進入指定教室〔佩帶前請檢查號碼及校碼、參賽組別是否有誤；如有錯誤應立即要求活動註冊組核對處理〕。
- 〈2〉 比賽次序由大會抽籤決定，既經排定，不得更改或以他人遞補。
- 〈3〉 主持人叫號兩次〈只叫號碼，不叫姓名或校名〉。缺席者，待全組講畢，再叫一次，如仍缺席，則以棄權論。
- 〈4〉 依照右上左下原則上台演講。
- 〈5〉 各組第一位及第二位上台參賽學生，可以有最後再上台一次的機會，評審請擇優計分。(詩詞團體組除外)。
- 〈6〉 會場敬請保持肅靜，比賽進行時請勿隨便進出，請關閉手機，不得鼓掌、交談。
- 〈7〉 大會尊重評審的抉擇，但是對比賽結果有任何疑慮，請統一由各校領隊向總召集人查詢。
- 〈8〉 每項評分均按百分比計分。
- 〈9〉 裁判、主持人、計時扣分人員均須在評分表上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- 〈10〉 會場必須保持肅靜，除了參賽學生、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等不准進入會場〈團體組除外〉。

### 各組一般扣分摘要(計時者)

扣分事由	扣總平均分數
1. 遲到	- 5分
2. 自我介紹或穿著校服	- 5分
3. 評審提詞	- 5分
4. 個人組使用音響或道具	- 5分
5. 詩詞朗讀初級組起至特別組雙手未持稿	-5分
6. 團體朗誦時間超過六分鐘	- 5分
7. 比賽時照相及接聽電話或播打手機者	- 10分

## 詩詞朗誦評分標準(評審者)

組別	評分標準				
幼稚組、初小組	發音30%	語調30%	流暢20%	儀態10%	動作10%
初級組(含)以上各組	發音30%	語調30%	流暢20%	儀態20%	
詩詞朗誦(讀)個人組不計時 流暢: 斷句恰當、未更改或重覆內容、熟練度 儀態: 穿著、上下台禮儀、台風、表情、態度 動作: 適當手勢、自然情感表達					

## 團體組詩詞朗誦評分標準(評審者)

評分標準			
發音30%	語調30%	流暢20%	儀態20%
1.每所學校限一隊，人數限5-12人，不分年齡組別。 2.時間以6分鐘為限(不准有前導詞、音響和道具)			

## 演講評分標準(評審者)

組別	演講時間
初小組、初級組、特別組〈甲〉	2 ~ 3分鐘
中級組、高級組、中學組、特別組〈乙〉	3 ~ 4分鐘
各組評分暨時間扣分標準: 1.內容 10%    2.發音 10%    3.語調 30%    4.儀態 30%    5.流暢 20%  語調: 聲調抑揚頓挫、聲音強弱快慢合宜 儀態: 穿著、上下台禮儀、台風、眼神、面部表情、手勢恰當 流暢: 講稿熟練、演說自然而不做作 時間計算從參賽者開口起算，包括問候語。 演講超過或不足時間: 在教室記錄表內每10秒扣1分，不足10秒以10秒計算扣分。	

## 經典背誦計時和評分標準

組別	讀經時間
幼稚組	2分鐘
初小組/初級組/中級組/高級組/中學組	3分鐘
評分標準: 1.發音 25%    2.語調 25%    3.儀態 25%    4.流暢 25%  儀態：穿著、上下台禮儀、適當的動作與表情  讀經超過時間：在教室記錄表內每10秒扣1分。	

備註：校園配置圖與各組比賽時間分配表，將在賽前於[www.scccs.net](http://www.scccs.net)網站公佈。

總召集人	曹笑蓮	626-333-2261
中文演講比賽召集人	顏綠新	562-762-6750
經典背誦比賽召集人	黃錦雲	626-375-8699
個人組詩詞朗誦比賽召集人	繆玗	562-412-3046
團體組詩詞朗誦比賽召集人	鄭淑貞	562-644-5608
報名	張妮娜	714-340-7856
會長	李梅如	626-641-3484